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锦丰
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2000-48-01-8137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

验收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07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1〕496 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开工，至 2022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山市主持召开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江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和交通照明工程等。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路线总长度0.50km，其中主线段0.44km、衔接段0.06km；主线段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6车道，标准红线宽度45.0m；衔接段道路采用农路标准，设计速度为20km/h，双向2车道，红线宽度7.0m。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496 号《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06hm²。

由于道路工程区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和施工便道区移交，施工便道区不纳入验收范围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的道路工程区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3.6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 together 一起实施。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728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5265.8m²，喷播植草防护 2456m²，全面整地 1.06hm²，撒播草籽 1.06h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边沟 1166m，袋装土拦挡 475m，临时排水沟 980m，临时沉沙池 2 个，彩条布苫盖 12000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项目公司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锦丰大道（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

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64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 4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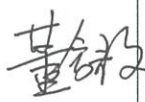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董舒文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舒文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库专家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大健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成军华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